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傑

施怡如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1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即告訴人陳冠傑、施怡如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達成調解，並撤回對彼此之過失傷害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參（見東交簡卷第39、4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84條之1、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03 法官 林涵雯
04 法官 藍得榮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0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邱仲騏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4 附件：

1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1號

17 被 告 陳冠傑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臺東縣○○鎮○○路00號
19 居臺東縣○○鎮○○路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施怡如 女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
25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冠傑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16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東縣臺東市新社一街3巷由南往
29 北方向直駛，駛至新社一街3巷與無名巷交岔口時，本須注
30 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31 且須依停標字指示停車再開，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

01 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朗，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
02 面乾燥、無缺陷、亦無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且無不
03 能注意之情事，詎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欲通過該路口，
04 適有施怡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東
05 縣臺東市無名巷由東往西方向直駛，駛至該交岔口時，亦疏
06 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貿然前行，雙方見狀煞避
07 不及，兩車碰撞，均人車倒地，致陳冠傑受有下背挫傷、四
08 肢多處擦傷及挫傷等傷害，施怡如則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
09 盪、背部挫傷、左側肩膀挫傷、下背部肌肉、筋膜及韌帶拉
10 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陳冠傑及施怡如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傑及施怡如均坦承不諱，核與
14 告訴人施怡如及陳冠傑之指訴相符，並有臺東縣警察局員警
15 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6 (一)、(二)、車籍查詢資料、駕駛查詢資料道路交通事故初
17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
18 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
19 3年6月4日鑑定意見書各1份在卷為憑，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
20 相符，應可採信，其等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
22 告2人均於肇事後，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當場向員警坦承
23 為肇事者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24 在卷可憑，是被告2人於員警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均即向員
25 警主動坦承肇事，並自願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請審
26 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1 檢 察 官 柯博齡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陳怡君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